

尉犁县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尉犁县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尉犁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韩冬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23年7月23日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项目背景.....	1
1.1.2 项目主要内容.....	2
1.1.3 项目实施情况.....	2
1.1.4 资金投入情况.....	3
1.1.5 资金使用情况.....	3
1.2 项目绩效目标.....	4
1.2.1 总体目标.....	4
1.2.2 阶段性目标.....	5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2.1.1 绩效评价目的.....	5
2.1.2 绩效评价对象.....	6
2.1.3 绩效评价范围.....	6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2.2.1 绩效评价原则.....	7
2.2.2 评价指标体系.....	8
2.2.3 绩效评价方法.....	14

2.2.4 绩效评价标准	15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4.1 项目决策情况	19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19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19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9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
4.2 项目过程情况	21
4.2.1 资金到位率	21
4.2.2 预算执行率	21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1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1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2
4.3 项目产出情况	22
4.3.1 产出数量	22
4.3.2 产出质量	23
4.3.3 产出时效	23
4.3.4 产出成本	23

4.4 项目效益情况	23
4.4.1 实施效益	23
4.4.2 满意度	24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5
6.有关建议	25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尉犁县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尉犁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尉犁县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根据尉犁县县城照明要求，城市照明对尉犁县的建设和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步伐加快，城市建设的发展日新月异，如何做好城市照明工作成为城市照

明工作者的一项神圣使命。使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有章可循，有规可守，真正达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维修方便的目的，防止投资和业主多元化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各自为政、自作主张、降低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标准的弊端有着积极的意义；因此，为落实“绣花功夫”做好城市照明管理，进一步提升尉犁县城区标准化、精细化水平，为群众提供安全的照明环境、营造良好的宜居环境，塑造城市形象，实施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达到提高城市文化品位、突出城市特色及美化城市夜间景观的目标。

1.1.2 项目主要内容

尉犁县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主要是围绕县城照明建设，对路灯亮化、维护两大方面展开系列工作，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营维护管理用电，保证尉犁县城区及周边路灯及红绿灯设施正常运转，根据昼夜时间变化按时开启和关闭路灯照明，在节能降耗基础上，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和户外活动需要，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1.1.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尉建字〔2022〕2 号）文件，尉犁县市政工程管理中心按月支付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电费。负责县城道路路灯电费，达西村、塔里木乡、古勒巴格乡、兴平乡等部分路灯电费。负责县城市政设施用电保障，县城红绿灯供电站点 46 处，亮化道路供电 43 条；

保障全县正常亮化率达 100%。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营维护管理用电，有效保证了亮灯达标率，给夜晚出行带来较大便利。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尉建字[2022]2 号)，下达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资金 200 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即 2022 年本项目资金投入 200 万元。

1.1.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累计支付 2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日期	单位	用途	支付金额 (元)
20220214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支付团结路灯电费	150000
20220214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支付塔里木供电所电费	20000
20220314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团结路灯电费	90000
20220420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团结路灯电费	115000
20220518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团结路灯电费	70000
20220518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建设局主用户电费	45000
20220518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兴平供电所路灯电费	20000
20220518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塔里木供电所路灯电费	15000
20220616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团结路灯电费	95000
20220616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建设局主用户电费	65893
20220707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团结路灯电费	125000
20220707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建设局主用户电费	125669.09
20220810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塔里木乡供电所路灯电费	20000
20220810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兴平供电所路灯电费	30000
20220810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团结路灯电费	130000
20220810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建设局主用户电费	70000
20220909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兴平供电所路灯电费	40000
20220909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团结路灯电费	90000
20220909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建设局主用户路灯电费	60000
20220909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塔里木供电所路灯电费	10000
20221012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建设局主用户路灯电费	30000
20221012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团结路灯电费	100000
20221110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团结路灯电费	80000
20221110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塔里木供电所电费	10000
20221110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兴平供电所电费	10000
20221110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尉犁县城区供电所电费	30000
20221209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团结路灯电费	230000
20221209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城区路灯所电费	70000
20221212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五一路路灯电费	30000
20221212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孔雀南路路灯电费	23437.91
合计			2000000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根据 2022 年工作计划，设立本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如下：

1、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安排部署，负责县城市政设施用电保障。

2、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营维护管理用电，县城红绿灯供电站点 46 处，亮化道路供电 43 条；保障全县正常量化率达 100%。

1.2.2 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县城区路灯电费 200 万元，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营维护管理用电，确保城区路灯、亮化设施路灯、亮化设施安全合理用电，电费按月正常拨付，以保证红绿灯、路灯及亮化设施供电正常。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尉犁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任务数量是否达标，标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科学公正。本项目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本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

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7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

导向。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23分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共5分）

三级指标：实施依据充分性（共2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共3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10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5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	--	---------	--	---	---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17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5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项目产出 总分 35 分

二级指标: 产出数量 (共 10 分)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率 (共 10 分)

二级指标: 产出质量 (共 10 分)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10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5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共 5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 总分 25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5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5 分）

三级指标：满意度（共 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因素分析法

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设置合适、细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每一指标因素的实际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

2.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通过问卷调查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

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

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县城红绿灯供电站点数量、县城亮化供电道路数量、县城红绿灯正常运行保障率，以及保障群众夜间出行方便、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等方面。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

3.比较法

本项目比较法主要是将县城红绿灯供电站点数量、县城亮化供电道路数量、县城红绿灯正常运行保障率的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进行比较；以及将项目实施后保障群众夜间出行方便、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情况与项目实施前的情况（即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县城红绿灯供电站点数量、县城亮化供电道路数量作为目标，制定资金预算、实施方案等。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

的依据。

(3)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5 分。其中项目决策 19 分，项目过程 16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35 分；项目效益 25 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3%	17%	35%	25%	100%
分值	23	17	35	25	100
得分	19	16	35	25	95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一定的相关性，客观实际，并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资金测算科学，分配合理。但个别指标设置与项目关联性不强，未参考自治区项目共性指标体系设置，扣 2 分。个别指标体现任务产出不明确，扣 2 分。

过程管理方面：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同时项目主管单位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但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扣 1 分。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按要求完成任务量，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营维护管理用电，县城红绿灯供电站点 46 处，亮化道路供电 43 条；全县正常亮化率达 100%。项目未超成本但也无成本节约。

项目效益：该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县城 43 条道路路灯及 46 处红绿灯供电站点能够正常使用及运行，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保障夜间车辆和行人出行安全，降低道路安全事故的发生次数，提升出行效率，改善县城居民生活环境。项目效益良好。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尉建字〔2022〕2 号）实施。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全，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并依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尉建字〔2022〕2 号）文件实施。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个别指标设置与项目关联性不强，如成本指标“单位电量平均电

价”，在项目目标及指标中没有体现用电量相关的指标，未参考自治区项目共性指标体系设置，因此酌情扣 2 分。

本项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一级指标 3 条，二级指标 7 条，三级指标 9 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 7 条，量化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较好地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相对应。但个别指标体现任务产出不明确，因此酌情扣 2 分。

本项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来源为尉犁县财政拨款。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尉犁县市政工程管理中心。资金到位后全额分配给尉犁县市政工程管理中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尉建字〔2022〕2 号）下达资金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目到位县级资金 2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尉犁县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市政工程管理中心依据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关于财务管理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法规和制度，制定了《尉犁县市政工程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市政

工程管理中心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项目有关资料齐全，但未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支出范围为：

1、负责县城道路路灯电费，达西村、塔里木乡、古勒巴格乡、兴平乡等部分路灯电费。

2、负责县城市政设施用电保障，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营维护管理用电，县城红绿灯供电站点 46 处，亮化道路供电 43 条；

3、保障全县正常亮化率达 100%。因此，实际完成率

100%。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实施本项目后，保障县城红绿灯供电站点 46 处，县城亮化供电道路 43 条。县城红绿灯正常运行保障率达 100%，质量达标率 100%。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3.3 产出时效

2022 年，尉犁县市政工程管理中心按月及时拨付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资金按月及时支付，产出时效性较好。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本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根据用电总量，单位电量平均电价控制在 0.42 元/度，达成预期目标。成本节约率 0%。

本项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是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1)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营维护管理用电，保障了县城 43 条道路路灯及 46 处红绿灯供电站点能够正常使用及运行，照明时长和光线亮度符合标准，保障夜间车辆和行人出行安全，降低道路安全事故的发生次数，提升出行效率，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改善县城居民生活环境。

(2)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城市照明功能，保证市民正常出行，提高路灯、亮化亮灯率，美化、亮化城市，进一步提升尉犁县市政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本项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4.4.2 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主要是城镇居民，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完善了城市照明功能，保障夜间车辆和行人出行安全，降低道路安全事故的发生次数，提升出行效率，改善县城居民生活环境。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尉犁县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部分干部职工对绩效工作认识和重视程度还有待加强；绩效工作与单位业务工作衔接结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项目资料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项目资料多、散、杂、乱，未安排专人对项目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统一归档保存。

6.有关建议

1、进一步立足工作实际，有的放矢地改进和加强绩效各阶段工作，更好地改进干部工作作风，更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

2、完善项目管理机制，细化工作环节和操作流程。从前期项目报批、实施与监督等环节，制定更详细、明确的工作任务和资料交接清单，完善资料收集、整理和组卷工作，使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

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的结论有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3年7月23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合计					100	95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满意度调查问卷

开展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绩效评价调查问卷，评价小组随机抽取尉犁县工作人员、社会群众分发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您的性别（ ）

男（26） 女（24）

2、您的年龄（ ）

25 岁以下（12） 25-40 岁（25） 41-60 岁（10） 60 岁以上（3）

3、您对尉犁县路灯、红绿灯等市政设施运行的总体感受？

满意（39） 比较满意（11） 一般（ ） 不了解（ ）

4、您是否遇到过路灯或红绿灯损坏的情况（ ）

经常遇到（ ） 偶尔遇到（4） 没有遇到（46）

5、您认为县城内路灯分布及亮度是否满足出行需要？

是（50） 否（0）

6、本项目实施是否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营？

是（50） 否（ ）

7、您对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整体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50）基本满意（）不满意（）

8、您对尉犁县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无。